# 2025年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精选(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1-28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一乙方：甲方因施工需要雇用乙方的 车，为甲方承担工程运输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1、甲方提供乙方司机的住宿。乙方车辆的主、副燃油、车辆维修费用，乙方司机的伙食费以及其它一切费用...*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一**

乙方：

甲方因施工需要雇用乙方的 车，为甲方承担工程运输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提供乙方司机的住宿。乙方车辆的主、副燃油、车辆维修费用，乙方司机的伙食费以及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全部承担。

2、乙方在为甲方运输过程中，如出现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造成人身、财产、机械损失和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为甲方运输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用车人员调配，不能找理由择路运输，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4、为了使甲、乙方双方合作愉快，约束双方共同行为，乙方进场后，将该车作为履约合同的担保，合同终止时双方都能信守合同，没有其他影响时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否则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仲裁。

5、甲方每月按照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乙方一定的比例的生活费、维修费，年底支付乙除燃油外收入的50%-60%。同时要求乙方出具相同面额的合法税票。其余部分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6、运费单价

①、起价2.5元/m3(一公里之内)，每增运1公里加0.5元/m3·km。

②、碎石:平均运距15km,运费:10元/m3。

③、自敖力布江或套白沟运输砂砾：0.6元/m3·km。

④、自查干沐沦河运输砂砾：0.8元/m3·km。

7、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二**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德州市德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

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

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四**

甲方：×××煤矿

乙方：×××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五**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六**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一)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二)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_\_\_小时后，以\_\_\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每月\_\_\_\_\_\_\_日之前，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人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_\_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_\_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 \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时止。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_\_副本\_\_\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 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山西灵石县段纯镇兰家堂村土石方工程交由乙方参与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灵石县天聚鑫源煤矿

二、工程地址： 灵石县段纯镇兰家堂村

三、工程内容：土石方运输

四、工程量：壹千万方 万m3

五、施工方式：清运

六、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施工设施、设备及材料

一、乙方进场的自卸车，应确保有保险的有手续和没有手续、综合性能良好，车厢容积(不小于20到24方立方米37200元/月)以上的功率达到300马力以上的车辆。不超过两年年限的前二后八的双桥自卸车。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两年以上的驾驶证件和驾驶经验进行作业。

二、甲方免费提供乙方的 住和油料的供应。

三，吃的费用有乙方的车辆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施工计划，有关的安全生产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

2、甲方应协调处理好外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甲方负责施工主干道的修建和维护、道路的洒水，土石类别和运距的核查确认，排土场弃方的推排作业，自卸车的括斗，自卸车的统一调配、指挥。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自卸车进行安全和技术检查，有权纠正、制止、处理现场各种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对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主要指安全生产要求的操作规则制度)。

5,乙方车辆进场后，付给乙方 调车费10000元(调车费在第三个月开始每天扣除200元/台车)，同时预付10天 包月工程款的1/3 (12400元/台)开始作业，依次类推， 合同按一年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及业主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禁止从事有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

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安排，并按时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生产会议。

3、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汽车的管理，搞好服务，每日与各车主结清账务。

4、甲方支付的工程计价款及时足额发放给乙方，工程款在施工期间，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不得挪用，一经发现，甲方在调查证实后，将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车主。

5.如甲方查到乙方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故意偷懒，一经查实每辆车每次罚款壹万元，并不结算当天的运输费。

6.若发现乙方司机出现偷油盗卖的情形，经甲方发现一经证实，盗卖油的车辆当月的运输费不予结算，并罚款盗卖油车辆伍万元整。

第三章 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汽车的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驾驶员及操作手必须持证上岗，杜绝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作业，甲方有权处理乙方的违章作业行为。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确保劳动者利益不受损害。

四、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机械、人员伤亡事故均由甲乙双方负责处理，甲方如有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五、由乙方自身原因在施工中引起的一切经济、民事及其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协议违约、 甲方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中途单独终止合同。中途甲方单独终止合同，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合计包年总费用的 四十四万六千四百。如果甲方无故拖欠乙方的承包款，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天每辆车一千元的违约金，在平均每月包月 的费用以外。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期限未完成，不准中途退场，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甲方不结算当月的运输费，并按每台车罚款一万。每月工作27天，每天不超过20小时(由于天气和不可抗拒的因数造成的工作时间不够除外)。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八**

甲方： 身份证： (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 (简称乙方)

乙方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名称： 车身颜色：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公平、合理、互惠的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土石方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的义务

1、车辆到达工地后，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工程车辆必须加土方液压盖。加盖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期分期扣除(半年后)。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满一年半以上的，加盖费用甲方承担一半，满三年的，加盖费用甲方全部承担。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车辆进场后，燃油由甲方提供。如发现乙方人员故意浪费燃油的，甲方将按照三千至一万元的罚款予以处罚。如发现偷盗、倒卖燃油的，甲方将按照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予以处罚。

3、乙方驾驶员的住宿，吃饭由甲方安排。

4、乙方车辆在正常运输中，如出现路政、交管、环卫等部门的罚款、收证，由甲方出面解决。

5、甲方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包月款项。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车辆和人员到场后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不得擅自在外揽私活。

2、乙方车辆行驶的路线，一定要按照甲方制定路线行驶，如果超出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造成的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乙方提供的车辆有合法手续双桥工程车，每车每次装载量为18方;每月工作25天，5天维修时间;每车每天保证完成最低工程量( )车，每月完成工程量最低( )车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规定工程量的，每少一车扣除( )元。

4、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或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运输量的缺损，由甲方负责;反之，因乙方车辆在维修期以外出现的故障，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车辆行驶过程中，乙方车主和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乙方车主和驾驶员不得擅自停工(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扣除乙方当事车辆的押金作为甲方的赔偿金)。

6、乙方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如因乙方驾驶员违规操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合同时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共计 月。

运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定，以包月形式计算，每月35000元(包含驾驶员工资)结算，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月上旬结算壹万元，中旬结算壹万元，下旬结算壹万伍千元。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单方面不能终止合同，如毁约，毁约方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20xx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押金

为进一步方便管理，顺利推进工程的整体进程，甲方将扣除乙方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运输款项作为押金(三个月后扣除)，合同期满后全部退还乙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以上解决，发生争议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货运资格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21.5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保险条款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

甲 方：×××

乙 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现 住 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期限：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作车辆信息(可单列清单)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牌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备注

(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五、协议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办理运输车辆、司机相关证件及批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代购代缴乙方车辆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代垫。甲方有义务于上述费用到期前 天通知乙方，如因乙方逾期交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3、代扣代缴乙方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乙方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开票之时当即现款交清。

4、向乙方收取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每车 元人民币。

5、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和其它安全事务。

6、本协议期满，若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因车辆违章，事故等事项作出处理，在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后六十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所交押金。若风险押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债务时，甲方有权就风险金抵偿后的差额，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力。

7、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承运货物，乙方在运作月结束后满 天，支付甲方运费、代垫费用等款项。

8、其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下月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及车辆所得税，如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 %收取税金。乙方所得税由乙方向甲方自觉缴纳，不申报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提供 辆质量合格的集装箱拖头及车架，自行招聘录用证件齐全、技术合格的司机，并负责车辆安全和司机的管理。

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车辆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流动资金。

4、乙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逃避责任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扣留车辆，并要求乙方进行清算;乙方拒绝清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时，甲方有权申请将车辆拍卖，以拍卖价款抵偿乙方所欠债务。

5、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短少、灭失、被盗、车辆迟到、司机违章、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上月行政管理费，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7、按公司规定购买保险，处理交通事故及索赔，承担保险索赔不足部分的全部责任。

8、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办理车辆过户、转让、抵押和担保，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过户、转让、抵押、担保无效。同时，甲方有权将擅自转让和过户的车辆收回，并无条件没收风险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如因违法、违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0、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相关第三人结清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办理合作车辆的过户、转让、抵押、担保。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各项费用的购买以及证件审验、换证、补证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连续二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不按时交款的，甲方有权停办有关证件和批文。

12、其它：

七、其它

1、《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车辆转让协议》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甲乙双方有签订《分期付款购车合同》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在有效期内依然有效，与本合同一并执行，与本合同抵触之处，按本合同执行。

1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7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加盖甲方骑缝章。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协议书附件

甲 方： 乙 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现 住 址：

双方约定协议事项：

1、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 元人民币/车的履约保证金，合作期满结清所有手续后二个月内无息退还。

2、向乙方收取 元加油押金。

3、本附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加盖甲方骑缝章。

4、本附件有效期为一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甲方向乙方每月收取 元人民币/车 管理费用。

6、乙方必须按章纳税，每月向甲方提交车辆产值的 %作为营业税，甲方代为缴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装车)地点：

二、工程内容：乙方装运车辆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用自卸式汽车(装载容积程装车地点运至甲方指定的卸土场地。乙方组织车辆运输经营，自负盈亏。计划安排 辆以上良好汽车施工，进场时必须到位 辆。

三、工程量：暂定合同期限为 。如果甲方违约工程量以下每辆支付5000元一台给乙方作为赔偿。

四、工程期限：乙方进场地后必须秉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甲方的土石运输任务，直到工程合同方量完成为止。如未告知甲方，自行离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每台车5000元作为甲方的损失。

五、运输价格：从工地(装车)地点至卸土场地，按 /车辆起步价，每公里(每立方米)加元人民币。

六、结算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结算方式为 结算，保证在将乙方的运输票据上交后的下午，24小时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量的款项，如违反合同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责任

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按量及时结算，若有拖欠，乙方有权停工，并由甲方补偿乙方，支付每天每台车5000元/天作为误工费，直到甲方支付清拖欠的运输和误工费，乙方才正常开工。

2、如甲方不能保证正常动工(除如遇到暴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除外)使乙方停工，甲方每天向乙方支付运输车辆误工费500元整/天(甲方在天气允许的条件下每个月必须保证乙方有25天的正常工作日)，24小时作业，每15小时为一个正常工作日。

3、运输车辆自工地至倒料场的运输路线，所涉及到的超重，若遇国土局、路政、交警、环卫、村民委员会、城管等部门的相关事宜及社会关系等，均由甲方负责。

4、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必须保证第二天正常运输工作，如两天内甲方无法安排开工，甲方均按每台车停车一天补偿台班费500元给乙方车辆(队自角灾害和暴雨天气影响外)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现场工作中，做到文明施工，禁止在施工工地惹是生非，车辆装满土石料自行盖好车辆。

2、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排损伤规程，杜绝酒后行车，严禁违章作业，由于乙方违章作业而引起的各种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负责人需组建一组车辆管理班子，文明施工，进场前车辆和管理人员列表册报甲方备案和班里相关手续等。

4、工程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冒险的施工安排。

六、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甲方要求乙方在签字合同后按甲方通知为准调进 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加派车辆。

2、双方约定：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完成甲方的运输量，如乙方违约则赔偿甲方每台车5000元作为赔偿。

3、如发现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或驾驶员有不正当交易而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则违约方必须向受害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合同的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事，协商无效则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5、乙方车辆只负责运输。

6、计方量方式：以每台车实际运输方量作为每台车最终结算方量。

7、如乙方在施工期间违约，甲方有权扣留现场施工车辆作为对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抵押物。

8、乙方车辆应先向甲方提供车辆相关证件，便于输车辆通行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乙方车辆因无事生端，自行到他人工地进行运输，经发现，每台车罚款人民币5000元，甲方指定施工的除外。

九、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若需补充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盖手印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身份证： 身份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土石方运输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程名称：

二、项目工程地点：

三、工程量：要求运输车辆20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相应增加车辆。

四、工期：

本项目工程期限拟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气候异常、政府行为、任何第三方干涉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开工时间为\_\_\_\_年一月一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以甲方正式 开工下令为准，开工时间延后的，工期相应顺延。

五、单价、结算

以车厢容积为标准算方(加高部分另行计算立方)，运距公里综合计价白天17元每吨，晚上16.5元每吨(该价格为税后价)

甲方应当于每个工作日给乙方车队结算一次款。 在第二个工作日的17点前，按照乙方前一天的总运输款支付全款。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队工作人员的住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两个活动板房供乙方使用，并承担这两个板房的费用)。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加遇施工当地政府、环保、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干预的，甲方全权负责解决，超限、超载、城管罚款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遇施工当地政府、环保、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干预，甲方没有协调解决好，造成乙方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以每辆车每天赔偿300元计算，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3、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场地当地群众的关系，认真解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纠纷。如遇因纠纷解决不好造成乙方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以每辆车每天赔偿300元计算，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4、甲方应派代表长期进驻施工工地，及时按施工进度进行技术监督指导，并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及按时支付进度款等相关事宜，解决甲方权利义务范围内的各项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车辆司机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运输中不能挑肥拣瘦，装卸货物要依次排队，行车中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做到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车辆司机自行管理，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2、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全部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到甲方以外的施工场地从事运输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运费，刁难甲方，凡消极怠工无理取闹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该车辆的当日运输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把材料运到指定地点。

4、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自行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不承担开具任何形式正式发票的义务，不承担工程的任何税费及场地管理费、土地资源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甲方的下列要求：年检合格，手续齐全，每辆车有两名以上有正式有效执照且身体健康的驾驶员。

七、特别约定

1、施工过程中，如遇石方需要甲方进行爆破，造成乙方停工，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每天每辆车300元的窝工及生活补助，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2、施工过程中，如遇石方需要甲方进行爆破，爆破过程中如对乙方车辆造成损害或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甲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乙方车辆及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进行转移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如遇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从应付款日起，拖延付款达到三天，则从第三天开始，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每辆车300元。

2、如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施工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累计三次违反该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责令乙方退场。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汽车挂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挂靠车辆

本合同的挂靠车辆车号为：，车型为： ，吨位：

乙方对挂靠车辆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乙方将车辆挂靠在甲方经营运输。

第二条 挂靠期限

乙方车辆挂靠经营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月日止。

第三条 挂靠费用

1、管理费：乙方在挂靠期间每月应向甲方缴纳挂靠管理费用 元，每季度共计 元，挂靠管理费每季度交纳一次，可先行后交。

2、代收代付费：乙方每月应将养路费、运管费、工商费、税、年(季)检等相关费用，足额交付给甲方，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运营。

2、车辆挂靠期内，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4、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运营账款从甲方账户出入，甲方不得拖延支付，应在到款当日即将该款项全额打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挂靠期间车辆产权、管理权属于乙方，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

2、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加强车辆保护，按规定进行正常年检、季检、二维、技评。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4、挂靠车辆发生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乙方除应及时报案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报案后，征得乙方同意，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涉及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负责将收到的保险索赔金转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个月的挂靠管理费;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个月挂靠费。

3、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乙方运营款项的，应赔偿乙方该笔款项日均百分之一的迟滞金。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情势变更需修改协议条款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因协议某方单方丧失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或其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体积、数量、规格、包装、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以双方确认的运单为准。

二、运输的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2、该货物如未经甲方同意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转车及和其他产品混装。

三、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货物的属性及外包装标志进行装卸、堆放并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完整。

2、对包装不符承运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在开始承运时指出并要求甲方采取措施改进，如乙方开始承运，则应视为包装符合承运要求。

四、货物交接手续

1、甲方凭装货手续及时发货。装货时，乙方应派人（或驾驶员）在现场点件交接，并查看包装及装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乙方确认无误后，应签字确认。

2、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和乙方应在场点件交接，收货人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乙方所持送货单据上签章，如发现差错，双方当事人应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送货单上批注清楚。

3、乙方送交收货人的货物如被拒收，乙方需及时联系甲方并说明拒收的原因。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规定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送货的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送货质量。

（3）货物承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送货的单据等相关文件.

（3）甲方应提供货物的数量、体积、重量、性质及收货人名称地址与电话。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有权向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在承运期间，乙方对承运货物应负全部责任，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运输程序的有效文件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若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票据或现金，乙方须及时将票据或现金送达甲方。

（3）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运输货物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必须保证证照齐全、有效并已投保货险和车险）运输\_\_\_\_\_均应为无蛀虫、无异味、清洁干燥且得到良好保养。

（4）乙方在派车单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赔偿”七.2”所列各项责任。

（5）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能同车装载非甲方货物、不得擅自将所托运货物运往其他卸货地点，不能中途换装其他\_\_\_\_\_，除\_\_\_\_\_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外，违例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予以索赔及处罚。

（6）乙方须在运输过程中定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7）乙方装卸工，驾驶员等全部人员在承运甲方货物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工作、准备阶段、预备运输公司等）其安全保障、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人员也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将提供甲方及收货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2）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且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则因货物晚到造成收货方及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的票据或现金未能及时送至甲方，而导致甲方与收货方产生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每笔运输业务完成后向甲方及时提供本次运输任务完整的签收单（由收货人签收确认），乙方需凭签收单向甲方开票收款，若乙方未提供签单（或提供的签收单有瑕疵）而导致甲方与收货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不能收回）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客户投诉送货人（乙方）服务态度不好不配合，或者送货不及时，客户第一次投诉警告，第二投诉乙方自愿支付人民币300元给甲方作为甲方处理的费用。

八、\_\_\_\_\_责任

1、货物\_\_\_\_\_手续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并办理。

2、如出现货险，甲方可配合乙方处理险情，同时甲方及时提供货物的发票及索赔委托书供乙方要求理赔用。

九、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于签定本合同当日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给甲方，此款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和>第60条规定乙方义务的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该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合同未到期，乙方应在扣除该款后三日内补足此款。合同履行结束，此款（如有扣除，仅无息退回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十、运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甲方公司规定结算，运价中未含地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结算日期：\_\_\_\_\_日关账，关账后的第二个月\_\_\_\_\_日支付运输货款。

十一、乙方承运（或介绍的）的任何\_\_\_\_\_对（任何一辆车子）的任何事故都和甲方无关。无论何种情形，xx公司均不承担乙方承运过程中的任何风险，如甲方承担或支付了相关的费用，均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放弃任何抗辩权利。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事后又无补充协议的，一律按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运车辆运输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书篇十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车主、车号)：(以下简称乙方）

承运方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详见发货单(码单№： );

第二条 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装车时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无淋浴;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时;货物运到期限 小时。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按托运人及收货人要求装卸为主 。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按收货人要求验货，并要求收货人在随行的码单上盖章或有权人签字。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向托运人结算运费;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直接向收货人结算运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